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支农惠农政策，进一步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让农民面对农业生产风险时得到一定的物化补偿从而进行再生产，切实提高农民的经济收入水平。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11]113号）要求，经唐山高新区管委会批准，在高新区实行农业保险补贴政策，设立农业保险补贴经费资金。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监管，具体保险工作由河北省金融办公室等十部门确定的三家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经办机构负责实施，分别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2020年预算安排268万元，实际支出268万元用于种植业务类、养殖业务类农业保险的补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共计268万（其中：中央财政补

贴资金 178 万元，省级财政补贴资金 60 万元，区级财政补贴资金 30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1,100,011.42 元，分别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拨付 2,183,983.42 元、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拨付 901,544 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拨付 694,484 元。三家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以农户实际投保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对于养殖业，区财政局按照中央资金占 50%，省级资金占 15%，市级资金占 10%，区级资金占 5%的比例审核批准下拨；对于小麦、玉米的种植业保险，区财政局按照中央资金占 40%，省级资金占 25%，市级资金占 7.5%，区级资金占 7.5%的比例审核批准下拨。

4. 项目政策依据

唐山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12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17]41 号)以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省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绩[2019]11 号)等有关政策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增强农业抗风险能力，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健全和完善补贴政策，促进农业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 2020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掌握高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资金使用等有关情况，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高新区农业保险工作再上新台阶。同时，促使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2020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涉及高新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相关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2020 年度唐山高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与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依据从投入、过程管理到项目产出、效益的绩效评价逻辑路径。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由 4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和 40 个四级指标构成。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权重，决策指标权重 15%，

过程指标权重 25%，产出指标权重 36%，效益指标权重 24%。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询问查证、专家评议、实地查看和问卷调查等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以实地核查、询问、投入和产出分析、指标量化评分、公众问卷调查等定量评价方法为主进行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采用百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分别为：90 分（含）以上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本次评价结果等级标准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评价结果等级标准

评价等级	评价标准	绩效定义
I 级：优	90 分-100 分（含 90 分）	很理想，可持续性强
II 级：良	80 分-90 分（含 80 分）	较理想，较强可持续性
III 级：中	60 分-80 分（含 60 分）	一般理想，中等可持续性
IV 级：差	0 分-60 分	不理想，欠可持续性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绩效评价准备阶段

起止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

工作内容：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合理划分工作任务并确定人员分工。

（2）开展前期调研

评价人员首先对项目基本情况、立项背景、绩效目标设置、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等内容进行调研，并与唐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主管项目人员沟通和座谈，为后续工作奠定基础。

（3）明确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立项、资金预算申报过程、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经与唐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主管项目人员充分沟通，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绩效目标。

（4）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指标权重

评价人员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专项资金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拟定《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同时到各镇（办）、项目村进行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包括现场调研、基础资料审查、座谈及问卷调查等工作过程。

（6）设计项目调查问卷

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特点选用问卷调查法进行公众调查，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设计问卷调查内容，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满意度等问题对高新区投保农户进行问卷调查。

（7）确定资料清单

根据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列明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明确项目实施单位需配合的事项等。

2. 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起止时间：2021年8月21日-2021年9月25日

工作内容：

（1）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评价人员明确评价任务、对象、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2）资料收集与核查

评价人员对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以及承保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现场评价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唐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②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4）非现场评价

对唐山高新区财政局金融处与承保机构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

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通过对被调查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适中，基本能够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在对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评价小组重点对此次评价资金的项目的实施、资金使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扎实的核查和评价，同时，对其自主申报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和分析。对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及效果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考核，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及效益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3. 综合分析及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起止时间：2021年9月26日-2021年10月31日

工作内容：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被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在全面分析评价资料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做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对项目绩效与存在问题的分析，力求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证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具有针对性。

（2）复核及递交报告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专家组提出的合理意见，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实施复核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唐山高新区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得分及评价等级

根据《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资料采集、问卷调查、访谈、发放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分析等评价程序，经评价工作组的综合评定，2020 度唐山高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绩效得分为 84.7 分，绩效等级为“良”，附评分简表，见表 2（各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分表）。

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评分简表

项目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15	25	36	24	100
评价得分	11.7	22.5	30	20.5	84.7
得分率	78%	90%	83.33%	85.42%	84.7%

（二）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上来讲，唐山高新区 2020 年财政局和保险经办机构都能够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惠农政策，积极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在政策制定和执行等方面较为规范，取得了明显实效。农业保险工作实现了分散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减少农户损失、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预期目标。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对促进农业保险市场发展具有可持续性影响，农户满意度高。但是，保险经办机构在基层农业保险服务网络、简单赔付率、受灾农户受益度、减少灾害损失等方面，财政局在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履职到位、资金管理与监督、资金放大倍数、完善农村金融体系、

提高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欠缺。

从项目绩效结论来看，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在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组织实施上扣分较少，说明政府的相关政策到位，单位领导负总责，能认真组织实施项目，贯彻河北省相关政策文件精神；保险公司的工作组织与管理也较为规范。但在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与监督上扣分较多，说明项目主管部门需要根据项目核心内容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保证其合理性，并制定唐山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顶层设计与整体规划。此外，在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上扣分较多，特别是简单理赔率较低，说明年度效益偏低，需要更加重视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绩效结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决策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该指标设定分值 15 分，综合评价得分 11.7 分。

1. 项目立项

（1）项目决策依据充分性。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高新区保险补贴资金是根据国家有关惠农政策设立的，符合国家和河北省有关农业产业政策规定，即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2011]113 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金[2017]41 号）文件要求，有助于增强农民抗风险能力和灾后恢复能力，稳定农业

生产和农民生活。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属于财政支持范围。该项指标未扣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高新区根据各农险承保机构以及各村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设立小麦、玉米、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 5 个险种。项目经过申请、审批等环节，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后再匹配区级资金，且项目需要明确，决策程序规范。该项指标未扣分。

2. 绩效目标

(1) 绩效目标合理性。①全面性。项目通过已制定的农业保险承保管理办法与农业保险理赔标准管理流程手册，确定明确的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绩效目标较为明确。本项目核心内容是为玉米、小麦、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资金补贴，但项目目标未能反映这 5 个险种项目的全面绩效。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2 分。②相关性。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立项项目设定，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与预算相关性不清。从《农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可以看到，绩效总目标表述存在偏差，应围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出的项目总体目标展开：积极扩大险种和区域覆盖范围，创新特色农业保险，建立农业生产风险分散机制，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3 分。③反映项目预期效果。项目绩效指标的设定基本符合支农惠农目的，有引导农民参与投保，提高农民投保积极性的指标及受灾赔付及时性的指标，但评价指标未围绕小麦、玉米保险面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设置

目标，说明评价指标与项目核心内容衔接不够明确，反映项目预期效果一般。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3 分。总体来看，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0.8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①清晰性。项目绩效指标指向并不明确，清晰性一般。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3 分。②细化性。项目绩效指标分解到三级，但细化量化不够。未围绕 5 个险种项目设置评价指标。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4 分。③可衡量性。从《农业保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可以看到，项目绩效指标大多没有量化赋值。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4 分。总体来看，绩效指标明确性不足，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1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①科学性。项目预算按照唐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度省级财政农业保险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唐财金[2019]28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0 年度农业保险中央补贴资金的通知（唐财金[2020]18 号）、唐山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和下达 2020 年度农业保险省级补贴资金的通知（唐财金[2020]20 号）编制，但存在按照支出倒追项目的预算的情况，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不足，未按照投保险种在项目预算申报时编制细化项目预算。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1 分。

②匹配度。项目本年度支出大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造成项目资金界限不清。本项目 2020 年度预算资金 268 万元，实际保险补贴资金支付为 3,780,011.42 元，其中 1,100,011.42 元是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存在工作量与年度资金不能匹配的问题。该项指标 1 分，扣分 0.4 分。总体来看，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有待提高，该项指标共计扣分 1.4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分配合理，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河北省农林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唐山市财政局 2020 年度调整和下达农业保险保费中央、省级补贴资金实际相符，符合公共财政扶持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方向，分配结果合理。该项指标未扣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过程组织实施管理的质量。该指标设定分值 25 分，综合评价得分 22.5 分。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到位率为 100%，中央、省级和区级专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2020 年中央资金到位 178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60 万元，区级资金到位 30 万元，共计 268 万元，补贴资金全部到位。该项指标未扣分。

(2) 资金到位时效。资金拨付及时，高新区按程序审核，财政部门在收到保险机构申请后，于一个季度内审核资料，保障在年底前对本年度的保费补贴资金足额拨付保险公司。该项指标未扣分。

(3) 资金管理与监督情况。①资金日常管理。高新区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按县区级财政农业保险配套比例足额列入预算，并建立了《高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时填报网上系统，信息填报完整、准确、规范；按时按质报送政策性农业保险决算报告；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未见能够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的保费补贴备查账。该项指标 4 分，

扣分 0.5 分。②资金监督检查。高新区财政局能够及时严格审核保险公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合理性以及真实性，但对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无资料可佐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区政府办、财政局、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等存在一定程度的配合，如提供基础数据等工作，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但未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会议记录或解决农业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方案。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0.7 分。总体来看，资金管理与监督情况良好，但存在进一步规范与严格管理监督的空间。该资金管理与监督情况指标共计扣分 1.2 分。

2. 组织实施

(1) 业务合规。①业务规范性。高新区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保险合同均签订规范、要素齐全、权利义务明确。展业承保坚持“见费出单”，坚持投保公示制，以行政村为单位投保的，附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理赔档案规范、完整。保险采取分级分类查勘定损、未发生分摊或者变相均摊事件。②理赔及时性。保险公司的理赔时效符合规定，赔付足额、到位，接到养殖业保险报案后，对索赔材料齐全、符合理赔条件的，分别在 3 个工作日内定损，种植业报案中只需一次定损、索赔材料齐全、符合理赔条件的，在报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定损，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赔款。该项指标未扣分。

(2) 服务能力。高新区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具备充足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服务能力。①职责划分明确与专业配备。政府与保险公司职责分工明确，双方履职基本到位，政府未编制本项目实施方案，缺乏项

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及且标要求的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支持。保险公司具备满足投保农户承保、勘察、理赔需要的人员、设备。保险公司在市级中支机构均设有农险部，下属各区设农村营销服务部，各服务部承保，查勘，理赔设专人专岗，由市级监管，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完善。在高新区均配备专职的农险专员，并配备相机、测亩仪、农险查勘专用车、农险 APP、无人机等专业仪器。因此，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0.3 分。②基层农业保险服务覆盖率。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基层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在市级中支机构设有农险部，高新区设有农业保险部，配备了具有丰富农业保险工作经验的政策性农业保险从业人员，建有 4 个乡镇服务站，在 42 个行政村建有服务点，并至少配备 1 名协保员，农业保险负责人与各乡镇、行政村服务站负责人或协保员保持密切联系，保险服务体系覆盖率为 100%。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和中国人寿财险公司并未设置任何服务点，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也不共享服务点，也无具体的协报员制度。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1 分。③宣传推动服务情况。保险公司利用广播、宣传栏、宣传册、形象化标识等形式，以发放宣传手册、开展农险讲座、举办培训、现场讲解、召开理赔现场会以及粘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方式积极开展补贴政策宣传动员、防灾减损工作。总体来看，该服务能力指标共计扣分 1.3 分。

（3）管理制度健全。高新区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会计核算健全，赔款支付制度健全；风险应对制度健全。体现为保险公司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规范理赔全流程的权限管理、农业保险理赔工作投诉处理和客户回访制度、农业保险理赔的内部稽核制度；

实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以转账方式将农业保险赔款支付到户；风险应对制度健全，建有巨灾准备金提取制度，对大面积灾害有应对预案。该项指标未扣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成本三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完成的产出情况。该指标设定分值 36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

1. 产出数量

（1）目标完成情况。高新区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的农业保险目标设定规模为 472.5 万元，2020 年农业保险实际完成规模为 500.24 万元，目标完成率为 105.87%，高于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2）理赔情况。高新区三家承保的保险公司 2020 年的已报案件数量为 107 件，涉及金额为 71.86 万元，2020 年已结案件数量为 107 件，共计已结案件金额为 71.86 万元，理赔兑现率为 100%。该项指标未扣分。

2. 产出质量

（1）参保质量。2020 年高新区全区种植面积在 20000 亩，存栏数量为 14300 头，而本年投保的种植面积为 15000 亩，投保标的数量为 10578 头，按照种植业权重为 60%，养殖业权重为 40%，农业保险综合投保率为 78.36%。该项指标未扣分。

（2）赔付质量。2020 年高新区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规模为 378 万元，本年农业保险赔付金额为 74.41 万元，简单赔付率为 19.69%。该值远低于我国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的平均值（可查得 2007-2017 年我国农业保险简单赔付率的平均值为 68.2%；2013—2017 年为 63.56%，2018 年上涨为

73.49%)，说明高新区赔付效率较低。故赔付质量指标共计扣分 4 分。

3. 产出成本

从两个方面评价风险保障水平。①保障金额对直接物化成本的覆盖率。种植业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之和为 666,341 元，各保险品种直接物化成本之和为 4,173,142.2 元，种植业保障金额对直接物化成本的覆盖率为 159.67%；养殖业各保险品种保险金额之和为 60,077,460 元，各保险品种直接物化成本之和为 44,109,400 元，养殖业保障金额对直接物化成本的覆盖率为 136.2%，说明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的风险保障覆盖了直接物化成本。②受灾农户受益度。2020 年度受灾农业的理赔金额为 71.86 万元，而该部分农户自交保费为 1.67 万元，受灾农户理赔受益率为 43.03 倍，处于 40 倍至 60 倍之间，该项指标 6 分，扣分 2 分。总体来看，农业保险发挥了较为一定的风险保障作用。该产出成本指标共计扣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效益情况和服务群体的满意程度。该指标设定分值 24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5 分。

1. 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①资金放大倍数。2020 年农业保险保障总金额为 7046.34 万元，各级财政农业保险匹配保费补贴总额为 378 万元，财政资金放大倍数约 18 倍，发挥了一定的财政资金杠杆效应，资金放大倍数在 15 倍至 20 倍之间，该项指标 3 分，扣分 1 分。②减少灾害损失。2020 年度受灾农户保险赔款为 71.86 万元，受灾作物的直接物化成本损失为 94.03 万元，受灾农户直接物化损失补偿率为 76.42%，在 60% 与 90% 之

间，说明农业保险基本能够补偿农户的受灾损失。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1 分。③完善农村金融体系。仅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积极开展“信贷+农业保险”业务，向农业保险承保人提供保单质押贷款，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了新型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在无抵押情况下的融资难题，在金融脱贫攻坚中能够对个人或企业起到授信增信作用，拓展了保险融资功能，虽然较为有效地完善了农村金融体系，但目前该项业务并未有具体实践，且创新型金融服务举措不够，效果不明显。该项指标 2 分，扣分 1 分。总体来看，该经济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3 分。

(2) 社会效益。①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第一，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资金使用得到了农户的肯定，使得农村生产更为有序。即使受灾，从现场核查情况看，承保机构在接到保险报案之后，能够及时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根据受灾、受损情况进行定损，定损后能够足额赔付，保险公司的理赔结案率达 100%。第二，通过实施农业保险补贴项目，对农产品起到一定的防灾救灾复产作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农民抵御风险能力，为地方民生保障和经济社会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第三，保险公司的理赔资金，有效减少农户由于因灾受贫而导致的上访事件的发生，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提高了政府在扶贫、抗风险领域中的治理能力。同时，增加农户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度，对促进农村建设、发展和稳定具有积极作用。②可持续影响。第一，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于得到农户认可，在基层操作作顺畅，保险公司、农户和地方政府部门参与积极性高。第二，省级部门制定了各险种实施方案，并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高新区按省级要求，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制度保障

相对健全。第三，保险公司相关制度健全，进而推进机制较为健全，工作运转较为高效，但保险种类较为单一、针对性不足。该项指标 3 分，扣分 0.5 分。总体来看，该社会效益指标共计扣分 0.5 分。

2. 满意度

从两个方面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①承保理赔公示情况。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在当地开展 2020 年农险业务的 20 个行政村的公示照片齐全，发生理赔的照片齐全，能够明确辨认承保机构、品种、投保人信息，并有公示栏全景及行政村名称标识同框照片，且照片显示日期。②农户对保险补贴的满意程度。评价工作组通过实施走访、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向各村的种植户、养殖户和协保员发放调查问卷 180 份，收回有效问卷 173 份，其中非常满意 170 份，占比为 99.42%。该项指标未扣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政策宣传，确保落实宣传效果

为了切实做好农业保险工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公司采用广播宣传、手册宣传、横幅宣传、墙体宣传、召开讲座等方式，广泛宣传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内容，将党和政府的惠农政策和各险种的保险责任、投保理赔要素告诉农民，不断提高农户的风险意识，带动个人积极投保。从而有力提升了农业保险服务水平。农业保险负责人深入农户、农地，切身体会农民需求，耐心讲解，实地开展勘察理赔工作，周全的服务深入人心。

2. 农业保险经营管理逐步规范

为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各家保险承保机构均制定了相应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操作规范，对农业保险的组织推动、产品管理、单证管理、培训、宣传、承保、报案、定损、赔款及公示等各个方面进行了规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高新区支公司严格把控承保理赔手续的完整性，规范性，定期开展公司内部档案的自查自纠、自我完善工作。种植险以村为单位投保的，由村干部统一组织村民协助承保，确保承保标的的真实性，承保大户必须提供土地流转合同或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严禁虚假承保一标多保等不法行为，套取国家财政补贴。养殖险联合防疫站工作人员，到养殖场实地验标、清点存栏量，查验标识牌佩戴情况。公示方式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乡镇林业工作机构、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的，公司业务人员要选择村（组）中较为明显的区域张贴公示材料，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天，确保查勘定损结果与理赔结果公开透明。公司业务人员或协保员应将公示情况通过拍照等方式进行留存，照片清晰，并注有拍摄日期，上传业务系统作为核保审核要件。该公司配备专业的查勘理赔人员，农险查勘专用车，专用手机 APP 接到农户报案会第一时间到达出险现场，公司内部有完善的查勘理赔服务流程标准，严谨的考核办法，确保该项目承保、理赔等各项工作快速、稳定、高效完成。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中心支公司在承保验标、查勘理赔均在手机上安装有太平洋保险专有的 E 农险系统中操作，使用 E 农险系统承保验标、查勘理赔拍照时，照片具有经纬度定位、拍照时间、

验标及查勘人员工号信息、太平洋保险专用 logo。该公司有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建立了规范理赔全流程的权限管理，养殖业保险承保及理赔工作投诉处理和客户回访制度、养殖业保险承保及理赔的内部稽核制度。应用手机 E 农险等科技技术手段辅助，管控养殖业保险的承保理赔流程。该公司做到承保及理赔高效、快捷、准确。

中国人寿财险有限公司从承保、理赔等多方面严格按照规定上传手续到系统，并且由市公司、省公司核保人员审核影像及系统操作的正确性、完整性与合规性。无论是承保档案中的投保单、保险单、验标照片、公示影像等资料，还是理赔档案应包括出险通知书或索赔申请书、查勘报告、查勘影像、公示影像、赔付支付证明等资料都严格落实，公示影像都能够反映拍摄日期、地点和公示内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标的的相关要素信息、以及用于领取赔款的资金账号及投保人的签名等信息采集齐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指向不明确、细化量化不足

绩效目标应反映项目核心内容，评价指标是对目标的分解、细化并赋予量化值，提升对目标的可衡量性、可评价性。本项目核心内容是为玉米、小麦、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保险资金补贴。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应围绕小麦、玉米保险面积，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设置目标及评价指标。目前项目绩效目标未充分反映这 5 个保险产品品种、保险费、赔付率、投保率、理赔率、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参保人员的满意及受理赔人员的满意等量化指标，在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

时效及效果指标上体现不足。说明绩效目标、评价指标均与项目核心内容衔接不够明确，细化、量化也存在不足，无法体现项目核心内容，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有待完善。

2.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细化程度不足

本项目核心内容是以财政资金对辖区耕种的农作物小麦、玉米两种作物，以及养殖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给予保险补贴，以增强抵御灾害的能力。但项目预算未按照玉米、小麦拟投保的种植面积，以及拟投保的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数量测算保险补贴费用金额。说明项目主管部门未按照投保险种在项目预算申报时编制细化项目预算，目前按照支出倒追项目的预算，说明预算科学性不足，预算精细化程度不足。此外，本年度支出大于预算支出，不足部分利用上年度结余资金弥补支出，这会造成项目资金界限不清。

3. 主管部门对项目过程监管尚不到位

首先，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未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缺乏项目实施流程、过程管控及目标要求的可操作性指导文件支持，缺少整体规划和统筹。未从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过程管理、对保险公司的约束管理、农户的理赔程序等制定完整的管理措施，项目实施尚处于保险公司主导，农户自行理赔状态中。致使监督管理不到位导致两家保险公司在保险区域内未设立服务网点情况的存在。其次，未提供农业保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工作会议记录或解决农业保险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方案，可见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之间协同规范推进农业保险工作沟通不够、不深入。最后，资金监督检查欠缺，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

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无资料可佐证。

4.个别险种赔付标准过低，导致对受灾农户灾害损失补偿力度不足，影响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

在现场核查中，农户反映育肥猪的赔付金额较低，每头最高赔付 800 元，但其物化成本经测算为 970 元/头，保险金额低于育肥猪价格。而随着经济发展，种植养殖的成本也在上涨，保险金额、保险费率设定偏低，对于受灾种养殖户直接物化损失补偿保障力度不足，并会影响财政资金杠杆效应的发挥。

5. 协保员制度不完善，影响保险服务能力

当前根据“政府引导、保险公司主导”原则，由保险公司负责其承保范围内的协保员体系建设。目前，虽然目前保险公司在镇、行政村两级基本上配备协保员。目前基层协保员主要以村干部为主，主要负责协助收集投保材料、收缴保费和理赔定损等事项。但协保员制度还不够完善，对协保员的职责、任务、工作内容、质量和报酬等没有明确规定，且基层协保员变动较大，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影响了农业保险的服务能力。

6. 年度灾害事件较少发生时，保险公司未让利于民

当年度灾害事件较少发生时，受灾农户会意识到自己获得的理赔金额不足以弥补自交的保费，加之很多农户本身就缺乏风险意识，可能会导致农户秉持原有的农业生产观念，投保还不如“靠天吃饭”，从而影响农户投保积极性，导致农业保险推广受阻。此外，保险公司简单赔付率过低，将导致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形成了保险公司的利润，而保险公司却无让利于民的制度或行动。

7. 农业保险标的分散，承保和理赔环节繁杂，保险公司经营成本高

农业保险涉及到每个农民，其特点是分布广、人数多，加之农业生产点多面广，农业保险标的分散，这将导致保险公司在承保数量的核定时，工作繁杂且工作量很大，需要为农业保险工作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保险理赔环节，需要经过“损失报案、查勘、定损、签名、公示、赔款”等环节，这些环节的工作量同样很大。由于农作物生产周期较长，田间情况复杂，有时受灾受损程度很难迅速准确确定，需要等到农作物收割后才能够确定最终损失，定损时间较长。对于能繁母猪和生猪的查勘和定损，不但需要畜牧部门出具无害化处理证明，而且保险机构工作人员要到现场，工作量非常大。上述情况的存在，一方面推高了农业保险的经营成本，从而形成农民获得赔款不够，且保险公司盈利较难的局面，会导致部分保险公司对农业保险的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会使得保险公司存在选择性承保的可能，从而影响农业保险的效果。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管理与绩效指标的设定

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管理，在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中充分反映这五个保险产品品种、保险费、赔付率、投保率、理赔率、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参保人员的满意及受理赔人员的满意等量化指标。并根据投保的农作物投保面积、投保养殖数量细化设置评价指标并准确赋值，明确项目效果效益，提升对项目的可评价性。加强绩效指标的设定，重点围绕资金到位、项目完成时间、完成质量、产出效益和公众满意度等方面合理确定细化量化的产出进度、产出成本

及产出效果指标，反映项目实施后的量化绩效效果，确保财政资金的效益性。

（二）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提升预算质量

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投保险种在项目预算申报时编制细化项目预算，以可靠的依据，精细测算项目资金需求量，提升预算质量，同时需要详细说明预算构成以及附明细，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三）项目主管部门不断加强过程监管

首先，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安排编制实施方案，加强对项目的顶层设计和规划统筹，明确项目时间表路线图，确保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从项目的组织机构、人员分工、过程管理、对保险公司的约束管理、农户的理赔程序等方面制定完整的管理措施，提高主管部门对项目及资金管理的主导，引导农民理赔意识及简化理赔流程手续。其次，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保险公司要按政策要求在保险区域设立服务网点，并从政策上约束保险公司，督促保险公司提供及时、周到的理赔服务，提高农民直接损失的理赔比例。最后，加强资金监督检查，从而规范使用财政资金，监督承保机构按照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合理划分资金效益时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适当调整保险金额

从政府角度来看，高新区财政局在职能范围内虽然存在无法自主调整补贴政策的局限性，但可以同时与农户和保险公司积极沟通与协商。在现场走访中了解到，大部分农户，尤其是种养殖专业户、大户，更是

希望提高保险金额，哪怕多交一点保费也愿意。因此，可适当提高育肥猪保险保费，建议尽可能覆盖其直接物化成本，从而增强对育肥猪的保障力度。并且，可以考虑在维持总费率的情况下，对一些高风险地区的费率适当提高，对一些低风险地区的费率适当降低，试点推进根据风险差异设置费率水平。这也符合河北省探索建立农业保险保障金额和费率动态调整机制的构想。通过提高保险金额和保险费率，既能够调动保险公司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又能够提高保障水平，充分调动农业生产者的投保积极性。

（五） 完善协保员制度

协保员是农业保险工作的重要环节，应着力完善协保员制度，进一步明确协保员的职责、任务、待遇，切实解决激励机制问题，从而更有效地服务广大的参保农户。

（六） 探索种养殖业保险"无赔款或低赔款保费优待"试点

对本年度无赔款或低赔款的种养殖业参保农户，保险责任期满后，保险经办机构在中国保监会备案后，可实施次年续保农户自缴保费部分优待。并为确保优待政策公平，切实保护农户利益，高新区财政局须确保在本区开展种养殖业保险业务的经办机构执行相同的优待政策，从而使承保机构让利于民。同时，建议政策性农业保险主管部门对本辖区内该保险近 3-5 年的保费投入及理赔情况进行成本绩效分析，并不断改进投保农作物品种，养殖业动物种类，提升保险对农业发展的针对性，确保政策最大利益惠于民而非保险公司。

（七） 创新农业保险工作方式，降低承保和理赔工作量

为降低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工作对人力和物力的巨大需求量和工作量，政府部门应积极布局，将先进技术应用到农业保险中。一方面，利用“互联网+”新技术，由政府牵头，全方面融合农业保险的需求方、供给方的资源与信息，开发出手机运用软件（APP）、第三方平台等应用平台，在这些平台上，可以实现了解农业保险政策，销售和购买农业保险，预定勘察、定损、报险服务，保费测算，理赔测算等功能，同时，通过应用平台还可以整合多家涉足农业保险的公司，实现保险公司之间的协调沟通，以及基础的信息和资源共享。另一方面，鼓励保险机构经营模式和产品创新。比如针对高风险地区经营成本高、难以推动的现状，可以考虑采取互助保险、共保方式推动。又如，鼓励开展指数保险。可以考虑试点引入天气指数保险，代替原有的现场定损保险模式，以减少理赔工作量，提高理赔的效率和速度，减少赔款争议。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下一步可采取以下几方面措施，强化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第一，高新区财政局应当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充分发挥绩效评价以评促管的效能，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财政局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第三，推进高新技术在农业保险领域的应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保险公司展业中存在的问题，多方深入研究探讨，充分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如物联网、大数据、无人机等手段，解决承保验标、理赔查勘等环节的信息不对称、工作量大、数据失真等问题，促进高新区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下其他事项对评价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基础资料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高新区支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提供，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由提供单位负责；评价工作组的责任是保证本评价工作全过程的严肃与公平，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未经评价组织管理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和项目实施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可能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以上其他事项可能对评价结果产生不确定的影响，提请评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九、附件

（一）附表

附表 1：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附表 2：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分表

附表 3：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二）其他资料

1.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及调查问卷统计情况表

2. 唐山高新区 2020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支撑材料